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公司電話：(02) 8792-80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7
(七) 關係人交易	68-73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 其他	74-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9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91-92
3. 大陸投資資訊	84-86、89-90、9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1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12,650,345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35,914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為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2,620)千元，占個體稅前淨利為(1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0千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為0%。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87,454	4	\$576,887	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2,910,000	9	\$2,700,00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689,216	3	551,32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2,608,730	8	1,727,82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06,630	-	245,61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899,115	3	897,517	3	2170	應付帳款		1,272,567	4	1,524,82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230,172	13	3,546,1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436	-	191,1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7,575	-	26,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580,660	2	533,01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73	-	2,40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0,000	3	1,375,00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376	-	27,9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9,170	-	5,122	-
1310	存貨	四、五及六	404,808	1	395,0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97,310	-	-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43,731	1	388,7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55	-	85,6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50,850	25	6,658,197	22	2310	預收款項		7,557	-	197,20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及八	-	-	1,000,000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00,000	1	10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72,485	27	9,440,848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869,625	3	890,627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300,000	7	1,50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及八	15,093,310	47	15,230,809	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4,800	-	4,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4,191,993	13	4,219,1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38	-	4,80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628,107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496,045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2,903,814	9	3,193,062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06,029	1	227,79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374	-	14,2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7,080	-	32,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38,048	1	440,7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4,692	10	1,769,101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7	-	7,715	-	2xxx	負債總計		11,907,177	37	11,209,949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3,349	-	18,973	-		權益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及六	45,659	-	18,189	-	3100	股本	四及六	13,850,003	43	13,850,003	4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508	-	3200	資本公積	六	1,177,219	4	1,177,91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40,676	75	24,034,047	7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648	5	1,545,1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430	5	1,874,43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1,076	6	1,183,489	4
								保留盈餘合計		5,352,154	16	4,603,083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	15,012	-	(138,66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	(10,039)	-	(10,039)	-
1xxx	資產總計		\$32,291,526	100	\$30,692,244	100	3xxx	權益總計		20,384,349	63	19,482,29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291,526	100	\$30,692,2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蘭英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隋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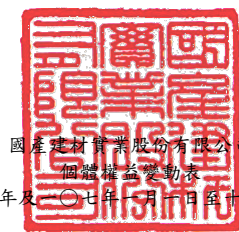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2,728,434	100	\$11,402,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1,707,715)	(92)	(10,965,154)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0,719	8	437,310	4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045)	(1)	(132,114)	(1)
6200	管理費用		(374,442)	(3)	(366,0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2)	-	(8,3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129)	-	(45,119)	-
	營業費用合計		(571,438)	(4)	(551,562)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9,281	4	(114,2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9,876	1	114,6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644	2	(15,264)	-
7050	財務成本		(103,725)	(1)	(98,1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7,638	3	617,8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433	5	619,069	5
7900	稅前淨利		1,122,714	9	504,8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21,055)	-	10,022	-
8200	本期淨利		1,101,659	9	514,8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54)	-	(16,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803	2	4,5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1	-	(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1	-	3,2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374)	(1)	(20,2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587	1	(29,0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2,246	10	\$485,808	4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蘭英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隋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	\$305,957	\$(10,039)	\$19,682,5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944	-	293,687	(305,957)	-	(8,32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6,687	(416,583)	293,687	-	(10,039)	19,674,176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274	-	(152,27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2,500)	-	-	-	-	(692,5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2,990	-	-	-	-	-	-	-	12,990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註)	-	-	-	-	514,839	-	-	-	-	514,839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3)	(20,276)	4,508	-	-	(29,0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576	(20,276)	4,508	-	-	485,80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21	-	-	-	-	-	-	-	1,82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436,859)	\$298,195	\$-	\$(10,039)	\$19,482,295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436,859)	\$298,195	\$-	\$(10,039)	\$19,482,295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84	-	(51,48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6,250)	-	-	-	-	(346,25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	-	-	-	-	-	-	-	11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註)	-	-	-	-	1,101,659	-	-	-	-	1,101,659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2)	(60,374)	222,803	-	-	160,5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9,817	(60,374)	222,803	-	-	1,262,24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10	-	-	-	-	-	-	-	91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614)	-	-	(13,249)	-	-	-	-	(14,863)
Q1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753	-	(8,753)	-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219	\$1,596,648	\$1,874,430	\$1,881,076	\$(497,233)	\$512,245	\$-	\$(10,039)	\$20,384,3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16,111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35,83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徐蘭英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隋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22,714	\$504,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06	11,59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90)	(119,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7,688	-
折舊費用	290,723	199,6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5)	(3,376)
攤銷費用	6,725	5,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78	2,4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129	45,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980	(84,741)
利息費用	103,725	98,1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20)	-
利息收入	(11,906)	(12,131)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30	-
股利收入	(77,415)	(61,1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39
處分投資利益	-	(1,8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28)	(308,73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568)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9,2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7,639)	(617,897)	取得無形資產	(8,331)	(7,37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32)	(5,744)	預付設備款減少	6,318	954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97,874)	6,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376)	1,681
租約修改損失	38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1,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339,383	140,600
應收票據	(1,473)	43,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2,821	(332,2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726			
應收帳款	(667,034)	(575,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6	(14,415)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450,000
其他應收款	(35,366)	(1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80,905	(70,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42)	(2,2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5,000)	600,000
存貨	(9,728)	(23,086)	償還應付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預付款項	(71,770)	41,737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0	6,550,000
長期應收款	(93,688)	(7,507)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0)	(5,550,000)
應付票據	(1,089)	9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28)	(1,346)
應付帳款	(252,255)	243,660	受領贈與	(31)	12,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31)	6,882	發放現金股利	(346,250)	(692,500)
其他應付款	49,390	(80,1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941)	-
其他流動負債	29,085	14,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55	298,474
預收款項	(189,647)	193,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43)	(43,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2,447)	(33,534)			
收取之利息	11,906	12,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10,567	(151,750)
支付之利息	(105,468)	(96,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887	728,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009)	(117,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454	\$576,8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蘭英

經理人：徐蘭英

會計主管：邱隋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78,725千元；租賃負債增加678,725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508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15%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76,448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02,277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74,419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做之調整	404,970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66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678,725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	2~50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部分應收帳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應收帳款，係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但依合約約定部分價款支付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590	\$4,6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872,696	341,337
定期存款	239,232	159,815
約當現金(註)	70,936	71,125
合 計	<u>\$1,187,454</u>	<u>\$576,887</u>

註：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16,165	\$1,248,73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2,676	193,216
合 計	<u>\$1,558,841</u>	<u>\$1,441,951</u>
流 動	\$689,216	\$551,324
非 流 動	869,625	890,627
合 計	<u>\$1,558,841</u>	<u>\$1,441,951</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u>\$106,630</u>	<u>\$245,610</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99,573	\$898,100
減：備抵損失	(458)	(583)
合 計	<u>\$899,115</u>	<u>\$897,51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4,299,431	\$3,632,397
減：備抵損失	(69,259)	(86,223)
小計	4,230,172	3,546,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75	26,53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7,575	26,531
合計	<u>\$4,247,747</u>	<u>\$3,572,705</u>

長期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催收款	\$167,896	\$90,947
減：備抵損失	(122,237)	(72,758)
合計	<u>\$45,659</u>	<u>\$18,18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484,902千元及3,749,875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114,568	\$104,840
待售房屋	79,872	79,872
營建用地	210,368	210,368
合計	<u>\$404,808</u>	<u>\$395,08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9,579,000千元及8,772,99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2,642,376	100%	\$4,773,122	100%
金陽投資(股)公司	29,489	100%	28,251	100%
惠普(股)公司	534,642	51%	498,591	49%
國興水泥(股)公司	166,781	59%	177,668	59%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74,383	100%	392,683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註)	6,793,332	100%	5,284,249	84%
華亞開發(股)公司	159,307	31%	160,501	31%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註)	2,375,728	100%	1,817,399	72%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146,954	100%	166,864	100%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1,144,520	100%	1,163,629	100%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23,899)	100%	(25,706)	100%
FENG SUN MARITIME LIMITED	3,217	100%	(1,225)	100%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463,204	100%	474,646	100%
國產新盛(股)公司	21,739	100%	29,973	100%
國宇建材(股)公司	170,279	65%	178,639	65%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84,779	100%	99,367	100%
小 計	<u>15,086,831</u>		<u>15,218,651</u>	
投資關聯企業：				
睿信三輪(股)公司	6,479	16%	12,158	16%
合 計	<u>\$15,093,310</u>		<u>\$15,230,809</u>	

註：睿信建設(股)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案，並將其持有之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16%股份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28%股份作價減資，退還股權及部分現金予本公司(股東)。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之持股比皆為100%。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投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者。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679)	\$(5,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679)</u>	<u>\$(5,36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2,933,661	\$1,092,365	\$1,720,171	\$1,006,089	\$129,045	\$230,705	\$109,781	\$7,221,817
增 添	-	7,061	49,327	39,762	1,642	81,174	2,124	181,090
處 分	(431)	(3,335)	(34,911)	(83,454)	(430)	-	(1,554)	(124,115)
移 轉	(488,444)	11,621	3,650	-	-	416,009	749	(56,415)
108.12.31	<u>\$2,444,786</u>	<u>\$1,107,712</u>	<u>\$1,738,237</u>	<u>\$962,397</u>	<u>\$130,257</u>	<u>\$727,888</u>	<u>\$111,100</u>	<u>\$7,222,377</u>
折 舊：								
108.1.1	\$-	\$637,364	\$1,434,111	\$740,448	\$100,689	\$-	\$88,781	\$3,001,393
折 舊	-	32,032	48,700	47,655	14,367	-	7,444	150,198
處 分	-	(3,335)	(34,549)	(82,891)	(430)	-	(1,536)	(122,741)
移 轉	-	-	-	-	-	-	225	225
108.12.31	<u>\$-</u>	<u>\$666,061</u>	<u>\$1,448,262</u>	<u>\$705,212</u>	<u>\$114,626</u>	<u>\$-</u>	<u>\$94,914</u>	<u>\$3,029,075</u>
減 損：								
108.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08.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444,786</u>	<u>\$441,329</u>	<u>\$288,988</u>	<u>\$257,185</u>	<u>\$15,631</u>	<u>\$727,888</u>	<u>\$16,186</u>	<u>\$4,191,99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租賃資產及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改良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107.1.1	\$2,952,180	\$1,092,145	\$1,726,346	\$1,079,213	\$126,066	\$195,767	\$100,633	\$7,272,350
增 添	-	6,767	35,273	23,088	3,247	40,792	10,033	119,200
處 分	-	(6,665)	(44,262)	(96,212)	(268)	-	(985)	(148,392)
移 轉	(18,519)	118	2,814	-	-	(5,854)	100	(21,341)
107.12.31	<u>\$2,933,661</u>	<u>\$1,092,365</u>	<u>\$1,720,171</u>	<u>\$1,006,089</u>	<u>\$129,045</u>	<u>\$230,705</u>	<u>\$109,781</u>	<u>\$7,221,817</u>
折 舊：								
107.1.1	\$-	\$610,096	\$1,425,951	\$782,108	\$85,959	\$-	\$82,377	\$2,986,491
折 舊	-	32,896	51,861	50,402	14,998	-	7,289	157,446
處 分	-	(5,628)	(43,701)	(92,062)	(268)	-	(885)	(142,544)
107.12.31	<u>\$-</u>	<u>\$637,364</u>	<u>\$1,434,111</u>	<u>\$740,448</u>	<u>\$100,689</u>	<u>\$-</u>	<u>\$88,781</u>	<u>\$3,001,393</u>
減 損：								
107.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07.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933,661</u>	<u>\$454,679</u>	<u>\$285,073</u>	<u>\$265,641</u>	<u>\$28,356</u>	<u>\$230,705</u>	<u>\$21,000</u>	<u>\$4,219,115</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預拌設備等，並依耐用年限55年及5年至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08.1.1	\$2,554,416	\$1,629,177	\$4,183,593
增添－源自購買	-	195	195
處 分	(84,815)	(408,902)	(493,717)
移 轉	54,801	1,219	56,020
108.12.31	<u>\$2,524,402</u>	<u>\$1,221,689</u>	<u>\$3,746,091</u>
107.1.1	\$2,535,394	\$1,643,741	\$4,179,135
增添－源自購買	-	3,376	3,376
處 分	-	(19,852)	(19,852)
移 轉	19,022	1,912	20,934
107.12.31	<u>\$2,554,416</u>	<u>\$1,629,177</u>	<u>\$4,183,593</u>
折 舊：			
108.1.1	\$-	\$982,458	\$982,458
當期折舊	-	25,649	25,649
處 分	-	(173,903)	(173,903)
108.12.31	<u>\$-</u>	<u>\$834,204</u>	<u>\$834,204</u>
107.1.1	\$-	\$953,812	\$953,812
當期折舊	-	42,216	42,216
處 分	-	(13,570)	(13,570)
107.12.31	<u>\$-</u>	<u>\$982,458</u>	<u>\$982,458</u>
減 損：			
108.1.1	\$-	\$8,073	\$8,073
提 列	-	-	-
108.12.31	<u>\$-</u>	<u>\$8,073</u>	<u>\$8,073</u>
107.1.1	\$-	\$8,073	\$8,073
提 列	-	-	-
107.12.31	<u>\$-</u>	<u>\$8,073</u>	<u>\$8,07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524,402</u>	<u>\$379,412</u>	<u>\$2,903,814</u>
107.12.31	<u>\$2,554,416</u>	<u>\$638,646</u>	<u>\$3,193,062</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8年度 \$78,089	107年度 \$110,76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74,112)	(82,932)
合 計		<u>\$3,977</u>	<u>\$27,832</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9,237,919千元。其中公允價值5,321,131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3,916,788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9,287,806千元。其中公允價值4,032,215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5,255,591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

10. 無形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33,834	\$27,138
增添－單獨取得	8,331	7,374
處分	(7,704)	(678)
移轉	(750)	-
期末餘額	<u>\$33,711</u>	<u>\$33,834</u>
攤銷：		
期初餘額	\$19,541	\$15,184
當年度攤銷	6,725	5,035
處分	(7,704)	(678)
移轉	(225)	-
期末餘額	<u>\$18,337</u>	<u>\$19,541</u>
淨帳面金額：		
期末餘額	<u>\$15,374</u>	<u>\$14,29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u>\$670</u>	<u>\$336</u>
營業費用	<u>\$6,055</u>	<u>\$4,699</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46,000	\$1,9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64,000	750,000
合 計	<u>\$2,910,000</u>	<u>\$2,700,00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1.070%	0.950%~1.1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1.070%	0.950%~1.120%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842,000千元及6,292,000千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108.12.31	107.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2,610,000	\$1,7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70)	(2,175)
淨 額		<u>\$2,608,730</u>	<u>\$1,727,825</u>
利率區間		0.56%~0.87%	0.60%~0.92%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公司債

	利率	108.12.31	107.12.31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4%	\$-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0)
淨 額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2,000,000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第五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償還本金二分之一，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銀行擔保借款	\$220,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80,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伍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5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伍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5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伍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合 計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2,300,000</u>	
利率區間	1.05%~1.40%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銀行擔保借款	\$231,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69,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伍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合 計	1,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0,000</u>	
利率區間	1.09%~1.40%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008千元及12,417千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7,54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及1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873	\$11,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55	3,066
合 計	<u>\$13,128</u>	<u>\$14,4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3,742	\$460,440	\$450,7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7,713)	(232,650)	(195,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06,029</u>	<u>\$227,790</u>	<u>\$255,501</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1.1	\$450,734	\$(195,233)	\$255,501
當期服務成本	11,386	-	11,386
利息費用(收入)	5,409	(2,343)	3,066
小 計	16,795	(2,343)	14,4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	-	(9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060	-	9,060
經驗調整	12,150	(5,011)	7,139
小 計	21,112	(5,011)	16,101
支付之福利	(28,201)	28,201	-
雇主提撥數	-	(58,264)	(58,264)
107.12.31	460,440	(232,650)	227,790
當期服務成本	10,873	-	10,873
利息費用(收入)	4,558	(2,303)	2,255
小 計	15,431	(2,303)	13,1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4)	-	(3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38	-	14,038
經驗調整	(3,178)	(7,682)	(10,860)
小 計	10,536	(7,682)	2,854
支付之福利	(22,665)	22,665	-
雇主提撥數	-	(37,743)	(37,743)
108.12.31	\$463,742	\$(257,713)	\$206,02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74%	0.9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3,067)	\$-	\$(20,612)
折現率減少0.5%	31,519	-	32,30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1,114	-	31,96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3,023)	-	(20,61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修復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期 初 數	\$4,500	\$4,500
當期新增	300	-
期 末 數	<u>\$4,800</u>	<u>\$4,500</u>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本公司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7. 權益

(1) 普通股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385,000</u>	<u>1,385,000</u>
已發行股本	<u>\$13,850,003</u>	<u>\$13,850,003</u>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551,173	\$551,173
庫藏股票交易	307,290	306,380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	1,6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7,289	187,289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受領贈與	13,001	12,990
其 他	15,261	15,261
合 計	<u>\$1,177,219</u>	<u>\$1,177,91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10,039千元，股數皆為3,641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74,43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7年度 盈餘分配案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1,4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6,250	0.25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522,321	\$11,119,143
其他營業收入	128,024	172,557
小計	12,650,345	11,291,700
租賃收入	78,089	110,764
合計	<u>\$12,728,434</u>	<u>\$11,402,464</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	<u>\$12,650,345</u>	<u>\$11,291,700</u>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125)	\$(691)
應收帳款	(16,964)	38,182
長期應收款	66,218	7,628
合計	<u>\$49,129</u>	<u>\$45,11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899,573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3%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458千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03,809	\$809,889	\$310,643	\$68,955	\$23,710	\$4,317,006
損 失 率	-%	3%	5%	30%	3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4,297	15,532	20,686	8,744	69,259
小 計	\$3,103,809	\$785,592	\$295,111	\$48,269	\$14,966	\$4,247,747

群組三：長期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167,896千元，係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70%-8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22,237千元。

107.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898,100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3%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583千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66,235	\$678,937	\$204,681	\$64,642	\$44,433	\$3,658,928
損失率	-%	3%	5%	30%	8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368	10,234	19,393	36,228	86,223
小 計	\$2,666,235	\$658,569	\$194,447	\$45,249	\$8,205	\$3,572,705

群組三：長期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90,947千元，因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8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72,758千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8.1.1	\$583	\$86,223	\$72,758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25)	(16,964)	66,2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6,739)
108.12.31	<u>\$458</u>	<u>\$69,259</u>	<u>\$122,237</u>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274	\$49,016	\$73,23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74	49,016	73,239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691)	38,182	7,6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75)	(8,109)
107.12.31	<u>\$583</u>	<u>\$86,223</u>	<u>\$72,758</u>

20.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568,693	
房屋及建築	56,746	
運輸設備	2,668	
合計	<u>\$628,10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80,051千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593,555</u>	
流 動	97,310	
非 流 動	496,04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土 地	\$99,458	
房屋及建築	14,186	
運輸設備	1,232	
合 計	<u>\$114,87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83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31,780千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九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63,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6,957
超過五年		<u>102,320</u>
合 計		<u><u>\$302,277</u></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最低租賃給付		<u><u>\$77,505</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78,08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43,2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52,72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51,62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0,993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3,789	
超過五年	394,291	
合 計	\$636,70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三年至十六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24,3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4,620
超過五年		356,671
合 計		<u>\$1,185,621</u>

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如下：

	108.1.1~ 108.12.31(註)	107.1.1~ 107.12.31
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u>\$19,04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7,459	\$251,921	\$749,380	\$433,644	\$272,246	\$705,890
勞健保費用	23,089	18,232	41,321	21,188	18,691	39,879
退休金費用	16,070	10,066	26,136	15,902	10,967	26,869
董事酬金	-	53,251	53,251	-	31,131	31,131
折舊費用	216,393	74,330	290,723	176,852	22,810	199,662
攤銷費用	670	6,055	6,725	336	4,699	5,035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96人及5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1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96千元及1,323千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281千元及1,209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5.96%。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金額皆為35,83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35,831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皆為16,111千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6	\$12,131
股利收入	77,415	61,134
其他收入－其他	20,555	41,367
合 計	<u>\$109,876</u>	<u>\$114,63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7,832	\$5,7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損失)	297,874	(6,282)
處分投資利益	-	1,839
處分子公司利益(註)	-	4,56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326)	10,489
其他支出－其他	(32,736)	(31,622)
合 計	<u>\$269,644</u>	<u>\$(15,264)</u>

註：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6。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70,458	\$70,418
應付公司債利息	14,000	14,000
租賃負債利息	5,603	(註)
關係人借款利息	13,664	13,778
合 計	<u>\$103,725</u>	<u>\$98,19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54)	\$-	\$(2,854)	\$571	\$(2,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803	-	222,803	-	222,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1	-	441	-	4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374)	-	(60,374)	-	(60,374)
合 計	<u>\$160,016</u>	<u>\$-</u>	<u>\$160,016</u>	<u>\$571</u>	<u>\$160,58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01)	\$-	\$(16,101)	\$3,221	\$(12,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8	-	4,508	-	4,5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	-	(383)	-	(3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276)	-	(20,276)	-	(20,276)
合 計	<u>\$(32,252)</u>	<u>\$-</u>	<u>\$(32,252)</u>	<u>\$3,221</u>	<u>\$(29,031)</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171	\$5,1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70	(3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6,887)	16,34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0,000	12,53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3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33,899)	(31,0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055</u>	<u>\$(10,0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571	\$3,22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71</u>	<u>\$3,221</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22,714	\$504,817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	\$224,543	\$100,96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415)	(111,7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4	1,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3,633)	6,57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3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286
基本稅額	21,292	-
未分配盈餘加徵5%/10%所得稅	5,389	5,1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70	(3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1,055	\$(10,02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344	\$(4,923)	\$571	\$72,992
備抵損失	22,617	5,005	-	27,622
存貨跌價損失	1,322	-	-	1,32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1,778	206,967	-	318,745
除役成本	796	-	-	796
重大組成拆分	12,819	122	-	12,9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7	986	-	3,4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45)	4,007	-	(73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	58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87	-	187
未使用課稅損失	78,572	(78,572)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33,051	(133,051)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786	\$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35,953			\$437,31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756	\$438,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3)	\$(738)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453	\$3,670	\$3,221	\$77,344
備抵損失	15,131	7,486	-	22,617
存貨跌價損失	1,123	199	-	1,322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86	105,292	-	111,778
除役成本	677	119	-	796
重大組成拆分	11,873	946	-	12,8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27	(4,270)	-	2,4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0)	(4,595)	-	(4,74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	-	(5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8	(648)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49,671	28,901	-	78,57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55,338	(122,287)	-	133,0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4,755</u>	<u>\$3,2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17,977</u>			<u>\$435,95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8,127</u>	<u>\$440,7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0)</u>	<u>\$(4,803)</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98年	\$374,645	<u>\$-</u>	<u>\$150,883</u>	108年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促進民間參與	投資抵減	<u>\$-</u>	<u>\$146,102</u>	108年
公共建設法		<u>60,000</u>	<u>60,000</u>	109年
		<u>\$60,000</u>	<u>\$206,10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83,925千元及790,893千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73,009千元及172,660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101,659	\$51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381,3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0	\$0.3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1,101,659	\$51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381,35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2,488	1,9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3,847	1,383,2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0	\$0.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中額外收購惠普(股)公司2%已發行之股份，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28,128千元，本公司所有權增加至51%，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差異，並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減少數1,614千元，未分配盈餘減少數13,249千元。

(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睿信三輪(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發行新股議案，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依比例認購新股，集團綜合持股比率自54%降至39%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並產生處份利益4,56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睿信三輪(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6
其他應收款	47
存 貨	10,420
預付款項	10,659
其他流動資產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0
無形資產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05)
其他應付款	(7,938)
其他流動負債	(4,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睿信三輪(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90,1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59,780)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30,321
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4,889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30,321)
處分投資利益	\$4,568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公司)(中興保全及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惠普(股)公司	子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子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國產新盛(股)公司	子公司
國宇建材(股)公司	子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子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源信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哈玩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因減少持股，由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

1.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1,652	\$8,897

本公司銷售預拌混凝土時，其銷售單價之訂定，乃依銷售規格、區域性質、運輸距離之考量，而予客戶不同之銷貨折扣數。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時，仍視同一般之客戶，其銷貨條件亦依訂貨內容而訂定折扣數，惟其折扣數與一般大宗客戶相當。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93,550	\$70,722
其他關係人	18,354	53,890
關聯企業	28	2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4	-
合 計	<u>\$111,956</u>	<u>\$124,6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仍視同一般之客戶。

3.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625,096	\$965,720
子 公 司	1,007,344	726,068
合 計	<u>\$1,632,440</u>	<u>\$1,691,78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817	\$659
子 公 司		
惠普(股)公司	14,822	18,655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44	4,834
其 他	3	13
其他關係人		
源信企業(股)公司	1,889	2,313
其 他	-	54
關聯企業	-	3
合 計	<u>\$17,575</u>	<u>\$26,531</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中保物流(股)公司	\$62,790	\$117,469
其 他	2,678	3,637
子 公 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91,838	49,733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6,130	19,767
其 他	-	561
合 計	<u>\$163,436</u>	<u>\$191,167</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3,445	\$23,732
子 公 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18,668	-
其 他	2,258	4,202
其他關係人	5	-
合 計	<u>\$34,376</u>	<u>\$27,934</u>

7.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40,035	\$175,880
子 公 司	757	-
合 計	<u>\$40,792</u>	<u>\$175,880</u>

8.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總額	期末應付 利息
睿信建設(股)公司	<u>\$1,375,000</u>	<u>\$890,000</u>	1.28%	<u>\$13,667</u>	<u>\$493</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可提前清償，但至遲應在借款期限屆滿時，清償全部動用金額。

	107年度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利息
睿信建設(股)公司	<u>\$1,375,000</u>	<u>\$1,375,000</u>	1.28%	<u>\$13,778</u>	<u>\$803</u>

本公司向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可提前清償，但至遲應在借款期限屆滿時，清償全部動用金額。

9. 租賃－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A.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B.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12.31
子 公 司	<u>\$200,207</u>

另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50,259千元。

C. 租賃負債

	108.12.31
子 公 司	<u>\$201,353</u>

10. 租賃－出租人

(1) 租賃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3,744	\$71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864	7,424
其他關係人	611	608
合 計	<u>\$10,219</u>	<u>\$8,745</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存入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898	\$34
子 公 司	644	1,242
其他關係人	104	14
合 計	<u>\$1,646</u>	<u>\$1,276</u>

11. 其他營業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450	\$11,017
子 公 司	80,839	84,774
合 計	<u>\$83,289</u>	<u>\$95,791</u>

12.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6,622	\$29,704
子 公 司	-	772
合 計	<u>\$26,622</u>	<u>\$30,476</u>

13.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向下列關係人購機器、運輸及其他設備及委託建造營業用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8,702	\$9,607
子 公 司	238,102	3,755
合 計	<u>\$256,804</u>	<u>\$13,362</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018	\$56,088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57,018	\$56,0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2,937,133	\$2,642,365	銀行借款、C/P
投資性不動產	1,183,852	894,684	銀行借款、C/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股票	1,315,732	1,354,075	銀行借款、C/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7,000	766,500	C/P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	71,130	70,691	銀行借款
合 計	\$6,314,847	\$5,728,3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3,135,825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原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29,451千元。
-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子公司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營業予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欣睿信股份有限公司。睿信建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台幣1,000,000千元，由本公司取得欣睿信發行之新股100,000千股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2.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10,000萬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8~13元，買回之股份預計悉數辦理銷除。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841	\$1,441,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607,513	5,355,612
合 計	<u>\$8,166,354</u>	<u>\$6,797,563</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10,000	\$2,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608,730	1,727,825
應付票據	-	1,0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6,003	1,715,9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0,660	1,908,0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可執行買回權)	-	1,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00	1,600,000
存入保證金	27,080	32,008
合 計	<u>\$10,952,473</u>	<u>\$10,684,924</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507千元及39,90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31千元及5,45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1,617千元及124,87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及16%，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借 款	\$3,139,323	\$1,341,965	\$1,016,100	\$-	\$5,497,388
應付短期票券	2,610,000	-	-	-	2,610,000
應付帳款	1,436,003	-	-	-	1,436,003
其他應付款	580,660	-	-	-	580,66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890,493	-	-	-	890,493
租賃負債(註)	101,790	240,723	152,329	113,303	608,145
107.12.31					
借 款	\$2,815,830	\$924,094	\$611,900	\$-	\$4,351,824
應付短期票券	1,730,000	-	-	-	1,730,000
應付票據	1,089	-	-	-	1,089
應付帳款	1,715,989	-	-	-	1,715,989
其他應付款	533,013	-	-	-	533,01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375,803	-	-	-	1,375,803
應付公司債	1,014,000	-	-	-	1,014,000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2,700,000	\$1,727,825	\$1,375,000	\$1,000,000	\$1,600,000	\$678,725	\$32,008	\$9,113,558
現金流量	210,000	880,905	(485,000)	(1,000,000)	900,000	(130,941)	(4,928)	370,036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45,571	-	45,571
108.12.31	\$2,910,000	\$2,608,730	\$890,000	\$-	\$2,500,000	\$593,355	\$27,080	\$9,529,16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2,250,000	\$1,798,390	\$775,000	\$2,000,000	\$600,000	\$33,354	\$7,456,744
現金流量	450,000	(70,565)	600,000	(1,000,000)	1,000,000	(1,346)	978,08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
107.12.31	\$2,700,000	\$1,727,825	\$1,375,000	\$1,000,000	\$1,600,000	\$32,008	\$8,434,83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16,165	\$-	\$242,676	\$1,558,84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48,735	\$-	\$193,216	\$1,441,95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93,216
減資退回股款	(2,378)
108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38
108.12.31	<u>\$242,676</u>
107.1.1	\$171,912
減資退回股款	(2,475)
107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79
107.12.31	<u>\$193,216</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量化資訊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9.21~28.36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9.71~15.08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
			每股盈餘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通性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351千元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37千元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87千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5.63~22.2	每股盈餘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8,370千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6.5~9.7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37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	缺乏流通性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8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9,237,919	\$9,237,9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9,287,806	\$9,287,806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10	29.98	\$345,070
人民幣	2,528	4.31	10,8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701	29.98	740,536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90	30.72	\$399,053
人民幣	3,609	4.47	16,13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451	30.72	474,64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二、五及六。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 稱	價 值		
1	Great Smart Limite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0,000 (NTD 1,264,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57,552 (NTD 4,723,410)	USD 157,552 (NTD 4,723,410)
2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16,000 (NTD 69,440)	RMB 16,000 (NTD 68,960)	RMB 16,000 (NTD 68,96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61,421 (NTD 1,556,812)	RMB 361,421 (NTD 1,556,812)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32,000 (NTD 147,200)	RMB 30,000 (NTD 129,300)	RMB 30,000 (NTD 129,30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61,421 (NTD 1,556,812)	RMB 361,421 (NTD 1,556,812)
3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Smart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USD 7,000 (NTD 221,2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40,544 (NTD 1,215,518)	USD 40,544 (NTD 1,215,518)
		國宇建材(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80,000	NTD 80,000	NTD 80,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215,518	NTD 1,215,518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15,000	NTD 115,000	NTD 115,000	1.45%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215,518	NTD 1,215,518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375,000	NTD 890,000	NTD 890,000	1.28%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215,518	NTD 1,215,518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000 (NTD 36,800)	-	-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41,813 (NTD 610,856)	RMB 141,813 (NTD 610,85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8,000 (NTD 299,200)	RMB 68,000 (NTD 293,080)	RMB 68,000 (NTD 293,08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41,813 (NTD 610,856)	RMB 141,813 (NTD 610,856)
5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 (NTD 21,700)	RMB 5,000 (NTD 21,550)	RMB 5,000 (NTD 21,55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10,219 (NTD 905,514)	RMB 210,219 (NTD 905,514)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2,000 (NTD 193,200)	RMB 42,000 (NTD 181,020)	RMB 42,000 (NTD 181,02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10,219 (NTD 905,514)	RMB 210,219 (NTD 905,514)
6	Goldsun Internation Development Corp.	Great Smart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USD 7,000 (NTD 219,73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208,703 (NTD 6,256,902)	USD 208,703 (NTD 6,256,90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Great Smart Limited.、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及Goldsun Internation Development Corp.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註8)	3	\$4,076,870	\$-	\$-	\$-	\$-	-	\$10,192,175	Y		Y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宇建材(股)有限公司	6	4,076,870	78,000	78,000	52,000	-	0.38%	10,192,175	Y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6,077,590	3,604,000	3,584,000	1,234,000	-	29.49%	6,077,590		Y	
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452,757	196,972	107,750	72,720	-	23.80%	452,757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778,406	485,530	371,738	238,063	-	47.76%	778,406			Y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305,428	92,690	-	-	-	-	305,428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609,105	321,195	217,655	162,562	-	35.73%	609,105			Y
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632,744	286,580	216,578	124,397	-	34.23%	632,744			Y
7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348,517	181,033	77,580	54,489	-	22.26%	348,517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睿信建設(股)公司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餘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股權移轉，子公司交易說明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1,523	\$689,216	-	\$689,216	12,3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7,669	374,529	1%	374,529	4,2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20,000	252,420	1%	252,419	25,0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210,011	17%	210,012	7,405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台灣航勤(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6,682	-	6,682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75	2,874	5%	2,874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8,420	2%	18,42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262	5%	2,262	
	安豐企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427	10%	2,427	
	國昌海運(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雍營造工程 (股)公司	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77	4,010	-	4,010	已列入庫藏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9,253	34,053	-	34,053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8,000	165,878	-	165,878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公司)							
金陽投資(股)公司	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9,653	10,322	1%	10,322	已列入庫藏股
	永儲(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641	48,422	-	48,422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資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7,678	19%	437,678	
	福州三順石料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331	19%	24,331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 有限公司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218	949	-	949	
	博時現金收益基金							

附表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227~315地號	107.10.5	96.5.25	\$84,814	\$472,187	已收取100%款項	\$387,373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專業估價事務所估價：德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新台幣614,000千元	無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一段12號全棟			235,016	145,535		(89,481)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內個體	註1	\$623,906	註1	月結30天	\$-	-	\$(62,790)	-2.07%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 公 司	營業收入	(401,504)	3%	月結30天	-	-	6,130	0.09%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收入	(430,461)	3%	月結30天	-	-	91,838	1.38%	

註1：係向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提供水泥載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u>108年第四季</u>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4,822	註4	0.08%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90,000	1.28%計息	4.6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30,461	註4	2.2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1,838	註4	0.48%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金保順海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668	註4	0.10%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01,504	註4	2.09%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130	註4	0.03%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53,552	註4	0.28%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89,599	註4	0.47%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32,228	註4	0.17%
1	惠普(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50,378	註4	0.26%
1	惠普(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4,822	註4	0.08%
2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30,461	註4	2.25%
2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91,838	註4	0.48%
3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400	註4	0.80%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83,581	註4	2.00%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54	註4	0.7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74,383	\$13,590	\$13,579	
	睿信建設(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 (註2)	1,285,045	180,000,000 (註2)	100%	2,642,376	(38,551)	(38,635)	
	惠普(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00,754	272,626	18,224,389	51%	534,642	180,463	89,364	15,000千股 提供借款擔保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5,971,837 (USD 178,462) (註2)	4,918,315 (USD 149,462)	178,462,000 (註2)	100% (註2)	6,793,332	501,716	494,407	
	金陽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00	53,500	3,996,000	100%	29,489	1,296	1,296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66,781	975	573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2,477,200 (註2)	1,800,000	250,000,000 (註2)	100% (註2)	2,375,728	(148,702)	(123,472)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80,289 (USD 15,436)	480,289 (USD 15,436)	116,686,664	100%	463,204	(8)	(8)	
	華亞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 之銷售	196,928	196,928	15,714,108	31%	159,307	(3,893)	(1,195)	
	國產新盛(股)公司	臺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21,739	(8,234)	(8,234)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家具、裝設品零售業	41,000	41,000	1,913,333	16%	6,479	(35,619)	(5,679)	關聯企業

附表七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314,216 (USD 10,000)	\$314,216 (USD 10,000)	78,000,000	100%	\$146,954	\$(16,351)	\$(16,351)	
	YUA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1,198,017 (USD 38,900)	1,198,017 (USD 38,900)	303,420,000	100%	1,144,520	9,180	9,180	
	JI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註1)	(註1)	1	100%	(23,899)	1,222	1,222	
	FE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註1)	(註1)	1	100%	3,217	4,540	4,540	
	國宇建材(股)公司	嘉義縣	建材批發業	182,000	182,000	18,200,000	65%	170,279	(13,053)	(8,360)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新北市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84,779	(14,589)	(14,589)	
睿信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 貨包裝等業務	(註2)	700,000	(註2)	(註2)	-	(148,702)	-	
睿信建設(股)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註2)	898,577 (USD 29,000)	(註2)	(註2)	-	501,716	-	
國產新盛(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業	48,667	48,667	2,733,334	23%	9,256	(35,619)	-	關聯企業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462	13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2,531,767 (USD 78,000) (註3)	3,645,095 (USD 112,300)	78,000,000	100%	2,361,705 (USD 78,776)	278,404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874,333 (USD 57,100) (註4)	2,171,797 (USD 66,162)	57,100,000	100%	3,128,451 (USD 104,351)	220,038	-	

註1：係YUAN SHUN MARITIME LTD. 以債作股方式進行投資。

註2：睿信建設(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案，並將所持有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之長期投資股權

作價減資退還股權及現金予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股東)。

註3：GREAT SMART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股款案，預計減資USD77,300千元，本期已減資USD34,400千元，剩餘USD40,000千元將於未來執行。

註4：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股款案，本期已減資USD9,062千元。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 11,882)	(註一)	\$402,217 (USD 11,882)	\$-	\$-	\$402,217 (USD 11,882)	\$2,799 (註八)	100%	\$2,799 (註八)	\$452,757 (註八)	\$-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 14,200)	(註一)	459,388 (USD 14,200)	-	-	459,388 (USD 14,200)	30,794 (註八)	100%	30,794 (註八)	778,406 (註八)	-
太倉港國產實業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678 (USD 5,960)	(註一)	198,678 (USD 5,960)	-	-	198,678 (USD 5,960)	5,022 (註八)	100%	5,022 (註八)	305,428 (註八)	-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 5,960)	(註一)	197,939 (USD 5,960)	-	-	197,939 (USD 5,960)	55,248 (註八)	100%	55,248 (註八)	609,105 (註八)	-
昆山國產實業混 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31,864 (USD 4,000)	(註一)	131,864 (USD 4,000)	-	-	131,864 (USD 4,000)	38,461 (註八)	100%	38,461 (註八)	348,517 (註八)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 5,960)	(註一)	198,527 (USD 5,960)	-	-	198,527 (USD 5,960)	56,192 (註八)	100%	56,192 (註八)	632,744 (註八)	-
福建官井洋港務 有限公司(註五)	建材砂石批發	782,516 (USD 24,256)	(註一)	322,625 (USD 10,000)	-	-	322,625 (USD 10,000)	-	-	-	-	-
國產實業(福建) 水泥有限公司(註六)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69,969 (USD 72,500)	(註二)	2,369,969 (USD 72,500)	-	-	2,369,969 (USD 72,500)	-	-	(369,262) (註六及八)	-	-
連源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 74,800)	(註二)	376,549 (USD 10,800)	-	-	376,549 (USD 10,800)	763,078 (註八)	20%	152,616 (註八)	740,528 (註八)	-
福州三順石料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1,016,143 (USD 33,503)	(註三)	453,555 (USD 14,566)	-	-	453,555 (USD 14,566)	-	19%	-	437,678 (註七)	-
福建恆忠砂石 有限公司(註九)	土石加工	134,790 (RMB 30,000)	(註三)	24,777 (USD 810)	-	-	24,777 (USD 810)	-	19%	-	24,331 (註七)	-
揚中磊金建材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465,000 (RMB 100,000)	(註四)	-	-	-	-	(30,782) (註八)	30%	(9,235) (註八)	117,608 (註八)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5,136,088 (USD 156,638)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金額 \$4,787,876 (USD 159,70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885,520 (註十)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REAT SMART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透過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股權移轉，交易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註六：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股權移轉，子公司交易說明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

註七：帳列科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八：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九：原羅源恆忠砂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更名。

註十：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3
應收票據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
存貨明細表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投資性不動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4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10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11
短期借款明細表	12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13
應付帳款明細表	14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15
租賃負債明細表	16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7
預收款項明細表	18
長期借款明細表	19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16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20
營業成本明細表	21
製造費用明細表	22
推銷費用明細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24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22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附註六.21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4,5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74,014	
活期存款		247,58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千元／匯率29.98	47,052	
	英磅 千元／匯率39.36	1,830	
	人民幣 千元／匯率4.31	2,217	
	日幣 千元／匯率0.28	1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千元／匯率29.98	230,552	
	人民幣 千元／匯率4.31	8,680	
約當現金		70,936	
合 計		<u>\$1,187,454</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股 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15,771,523	\$10	<u>\$157,715</u>	-	<u>\$355,098</u>	\$43.70	<u>\$689,216</u>	-	12,3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899,573	
減：備抵損失		(458)	
淨 額		<u>\$899,115</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4,299,431	
減：備抵損失		(69,259)	
淨 額		4,230,172	
<u>關係人</u>			
惠 普(股)公司		14,822	
源信企業(股)公司		1,889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864	
小 計		17,575	
合 計		\$4,247,747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37,773	
<u>關係人</u>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18,668	
中保物流(股)公司		13,445	
FENG SHUN MARITIME LTD.		1,347	
其 他		916	
小 計		34,376	
合 計		\$72,149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114,568	\$114,56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待售房屋		90,280	84,79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營建用地		210,368	320,09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小 計		415,216	\$519,4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08)		
淨 額		\$404,808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預付款項</u>			
預付購料款	水泥、爐灰粉、碎石、 砂石、油料等	\$342,269	
預付費用		74,796	
其 他		26,666	
合 計		<u>\$443,731</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u>權益工具投資</u>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公司)	4,217,669	\$372,842	-	\$1,687	-	\$-	4,217,669	\$374,529	4,2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40,571,078	324,569	-	-	8,251,078	72,150	32,320,000	252,419	25,0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台灣航勤(股)公司	7,405,200	164,395	-	45,617	-	-	7,405,200	210,012	7,405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700,837	3,946	-	2,736	-	-	700,837	6,682	無	
富華創投(股)公司	742,500	4,826	-	-	482,625	1,952 (註)	259,875	2,874	無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2,000,000	15,360	-	3,060	-	-	2,000,000	18,420	無	
安豐企業(股)公司	150,000	2,262	-	-	-	-	150,000	2,262	無	
國昌海運(股)公司	250,000	2,427	-	-	-	-	250,000	2,427	無	
合 計		<u>\$890,627</u>		<u>\$53,100</u>		<u>\$74,102</u>		<u>\$869,625</u>		

註：減資退回股款2,378千元及評價損失426千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睿信建設(股)公司	377,000,000	\$4,773,122	-	\$-	197,000,000 (註)	\$2,130,746	180,000,000	100%	\$2,642,376	\$17	\$3,039,618	無	子公司
金陽投資(股)公司	3,996,000	28,251	-	1,238	-	-	3,996,000	100%	29,489	7.38	29,489	無	子公司
惠普(股)公司	17,740,389	498,591	484,000	36,051	-	-	18,224,389	51%	534,642	29.34	534,642	15,000千股提 供借款擔 保。	子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1,460,000	177,668	-	-	-	10,887	11,460,000	59%	166,781	14.55	166,781	無	子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0,000,000	392,683	-	-	-	18,300	30,000,000	100%	374,383	12.61	378,394	無	子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149,462,000	5,284,249	29,000,000 (註)	1,509,083	-	-	178,462,000	100%	6,793,332	38.07	6,793,332	無	子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	15,714,108	160,501	-	-	-	1,194	15,714,108	31%	159,307	10.14	159,307	無	子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80,000,000	1,817,399	70,000,000 (註)	558,329	-	-	250,000,000	100%	2,375,728	9.50	2,375,728	無	子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78,000,000	166,864	-	-	-	19,910	78,000,000	100%	146,954	1.88	146,954	無	子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303,420,000	1,163,629	-	-	-	19,109	303,420,000	100%	1,144,520	3.77	1,144,520	無	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1	(25,706)	-	1,807	-	-	1	100%	(23,899)	-	-	無	子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1	(1,225)	-	4,442	-	-	1	100%	3,217	-	-	無	子公司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116,686,664	474,646	-	-	-	11,442	116,686,664	100%	463,204	3.97	463,204	無	子公司
國產新盛(股)公司	6,000,000	29,973	-	-	-	8,234	6,000,000	100%	21,739	3.62	21,739	無	子公司
國宇建材(股)公司	18,200,000	178,639	-	-	-	8,360	18,200,000	65%	170,279	9.36	170,279	無	子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10,000,000	99,367	-	-	-	14,588	10,000,000	100%	84,779	8.48	84,779	無	子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1,913,333	12,158	-	-	-	5,679	1,913,333	16%	6,479	3.39	6,479	無	關係企業
合 計		<u>\$15,230,809</u>		<u>\$2,110,950</u>		<u>\$2,248,449</u>			<u>\$15,093,310</u>				

註：睿信建設(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案，並將所持有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之長期投資股權作價減資退還股權及現金予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股東)。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 初 餘 額(註)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604,401	\$80,051	\$17,471	\$666,981	
房屋及建築	70,932	-	-	70,932	
運輸設備	3,900	-	-	3,900	
合 計	<u>\$679,233</u>	<u>\$80,051</u>	<u>\$17,471</u>	<u>\$741,813</u>	

註：期初餘額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針對尚未結束之合約追溯適用。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99,458	\$1,170	\$98,288	
房屋及建築	-	14,186	-	14,186	
運輸設備	-	1,232	-	1,232	
合 計	\$-	\$114,876	\$1,170	\$113,706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1,264,000	108.11.29-109.2.27	1.00%~1.07%		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信用借款		1,646,000	108.12.4-109.3.26	1.00%~1.07%			
合 計		<u>\$2,910,000</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08/12/13-109/1/15	0.56%~0.87%	\$850,000	\$141	\$849,859	抵押品詳財務 報表附註八
	兆豐票券	108/11/29-109/1/21		710,000	396	709,604	
	大慶票券	108/11/14-109/2/18		300,000	200	299,800	
	合庫票券	108/11/29-109/2/25		300,000	318	299,682	
	國際票券	108/11/22-109/1/7		250,000	43	249,957	
	中華票券	108/12/3-109/1/31		200,000	172	199,828	
合 計				<u>\$2,610,000</u>	<u>\$1,270</u>	<u>\$2,608,730</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136,431	
龍億昌砂石(股)公司		108,629	
輝祐水泥有限公司		79,538	
餘慶堂興業(股)公司		70,292	
欣得實業(股)公司		64,210	
其 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813,467	
小 計		1,272,567	
<u>關係人</u>			
國興水泥(股)公司		91,838	
中保物流(股)公司		62,790	
其 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8,808	
小 計		163,436	
合 計		\$1,436,003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運費		\$158,957	
應付薪資		159,339	
應付油料費		36,794	
應付設備款		19,359	
應付港埠費		6,554	
其 他		199,657	
合 計		<u>\$580,660</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u>租賃負債－流動</u>					
土 地		106.1.1-118.11.30	1.15%	\$37,556	
房屋及建築		105.2.1-109.1.31	1.15%	57,070	
運輸設備		107.6.28-111.2.27	1.15%	2,684	
小 計				97,310	
<u>租賃負債－非流動</u>					
土 地		106.1.1-118.11.30	1.15%	451,543	
房屋及建築		105.2.1-109.1.31	1.15%	43,048	
運輸設備		107.6.28-111.2.27	1.15%	1,454	
小 計				496,045	
合 計				\$593,355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保 管 款	營業稅稅額等	\$119,486	
代 收 款	代收所得稅	2,972	
	其 他	597	
合 計		<u>\$123,055</u>	

18.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租金		\$7,557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 註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220,000	108.12.27-109.2.27	註1	註2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380,000	108.12.27-109.2.27	註1	無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0	108.12.25~113.12.25	註1	註2	自撥款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攤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千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千萬元，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0	108.12.25~113.12.25	註1	無	自撥款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攤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千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千萬元，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450,000	107.12.25-112.12.25	註1	註2	自撥款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攤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千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千萬元，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450,000	107.12.25-112.12.25	註1	無	自撥款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攤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千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千萬元，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小 計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台灣銀行		(200,000)				
合 計		<u>\$2,300,000</u>				

註1：長期借款利率區間1.05%-1.40%。

註2：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預拌混凝土銷貨收入	6,564,515m ³	\$12,592,618	
減：銷貨折讓		(70,157)	
減：銷貨退回		(140)	
淨 額		12,522,321	
其他營業收入	出售砂石、方塊等原料	128,024	
租賃收入	台南商場、國產大樓等租金	78,089	
合 計		\$12,728,434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9,515,110	
期初盤存	\$104,840		
加：本期進料	9,576,922		
減：期末盤存	(114,568)		
出售原料	(52,084)		
製造費用		2,017,539	
製造成本		11,532,649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製成品成本		11,532,649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	
其 他		(6,38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24,635	
期初盤存	-		
加：本期進貨	24,635		
減：期末盤存	-		
銷貨成本合計		11,550,900	
租賃成本		74,112	
其他營業成本		82,703	
營業成本總計		<u>\$11,707,715</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800,070	
薪資支出		504,058	
消耗材料及工具		116,295	
折舊及折耗		193,197	
修 繕 費		100,194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03,725	
合 計		<u>\$2,017,539</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9,829	
雜項費用		39,362	
交際費		10,744	
保險費		6,522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1,588	
合 計		<u>\$138,045</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93,247	
折 舊		73,877	
修 繕 費		22,790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84,528	
合 計		<u>\$374,442</u>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867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955	
合 計		<u>\$9,822</u>	